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桂民函〔2018〕739号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对自治区政协十二届 一次会议第20180082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广西区委：

贵委提出的《关于建设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关键在于一体化的建议》提案，由我厅主办，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会办。经综合各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构建医养结合政策支撑体系

2015年初自治区党委、政府做出创建广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部署以来，在自治区层面，分别出台《关于建设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意见》和《广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规划（2016—2020）》，明确了广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战略定位和重点任务，确立了“一核四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空间布局，完成了试验区建设的顶层设计和规划布局。自治区政府连续三年把试验区建设工作列为政府工作报告重要内容，作为重点工作统筹部署，同步推进。同时，自治区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联席会议26个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统筹联动，针对养老服务业发展面临的五难问题，分别

在财政金融、规划用地、医养结合、税费保险、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政策创制和体制创新，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的通知》等 20 多项配套政策措施，初步构建了广西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支撑体系。

二、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工作，保障广大老年人“病有所医”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区各地高度重视医养结合工作，科学谋划，努力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一是积极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工作。积极统筹各方资源，努力破解影响和制约医养结合发展的瓶颈问题，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形式，共设立了南宁、百色和贺州等 3 个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市以及鹿寨县等 12 个自治区级医养结合试点县（市、区），医养结合试点覆盖全区所有市。广西重阳老年公寓、广西社会福利院、桂林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柳钢康复护理院等试点机构摸索出许多新经验和新模式。二是推动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利用闲置资源转型拓展为医养结合机构，在同院内申办建设养老院，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为同一法人，实行独立设置、物理隔离，行政和运营统一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医养服务。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南宁市仁普耳鼻喉医院、贺州市广济康复医院等多家公办及民营医疗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

复护理等工作。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积极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诊、转诊、取药等就医便利服务。三是推进社区居家老人健康养老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推进基层医务人员与居家老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制定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及收付费标准，除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基础服务包外，还向签约老年人提供不同档次的收费个性化健康管理等服务，满足不同老年人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设立家庭病床，将符合规定的家庭病床医疗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截止 2017 年底，全区有 63 家医养结合机构，其中有 33 家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占全区县级以上养老机构 1/3 左右；有 50.87% 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有 3267 家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其中 2969 家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开设了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占 90.88%。现有 450 万 65 岁以上老年人已有 301 万接受健康管理，健康管理率达到 66.9%。

三、加强医疗、养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推进老年人宜居社区创建工作

(一) 加强推进医疗、养老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批复实施的《广西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中，涵盖了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明

确了对各层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建筑面积、规模控制、服务半径控制等要求，用于指导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地开展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卫生服务站、养老院、老年公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设施的规划建设工作。例如，《规划》在邻里级独立占地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表中要求，服务半径 1000 米内，每 3—5 万人应设一所不少于 0.3 公顷的卫生服务中心，每 5 万人应设一所不少于 0.75 公顷的老年公寓。自治区城乡住房建设厅正在组织编制《广西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待公布实施后将进一步指导各市、县做好医疗和养老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编制和建设工作，在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中，充分考虑养老服务设施和住宅小区的布局，为养老型小区建设创造条件，从规划层面推进机构养老、社区养老与居家养老相融合。

（二）开展老年人宜居社区创建工作。2017 年 6 月自治区质监局发布了广西地方标准《广西老年人宜居社区建设规范》（DB45/T 1607-2017），指导各地为顺应老龄化社会要求，改造升级或规划建设一批以健康养老服务功能为核心的房地产项目，规范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养老型小区建设，为老年人打造现代宜居的生活社区。从 2018 年起，启动广西老年人宜居社区创建工作，每年命名一批广西老年人宜居社区，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鼓励符合条件的社区（住宅小区）积极创建医养融合的老年人宜居社区。

四、加强社保基金管理，促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业发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加强对社保基金的使用管理，近年来，我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大力支持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特别注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一是推进分级诊疗制度，通过差异化的住院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等医保支付政策，引导参保人员合理就医，做到“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病在三、二、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第一次住院，基金起付标准分别为 600 元、400 元、200 元；第二次及以上住院的，每次基金起付标准分别为 300 元、200 元、100 元；在三、二、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分别为 60%、75%、90%。二是不断完善转诊转院程序，通过降低不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参保人员报销比例的方式，规范参保人员转诊转院行为。对于未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转诊转院的参保人员，医保报销比例较经同意转诊转院的参保人员低 10%。同时，自治区民政、卫生计生、人社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构建相关政策支持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下一步，我厅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养老的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卫生计生、人社等部门，以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和医养结合试点工作为契机，继续深入探索和推进全区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我区医养结合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系，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的三大需求。

感谢您对我区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工作的关注，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民政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18年6月29日

签发人：张光廷

承办提案工作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韦佩忠，0771—2816690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政府督查室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